

新竹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

考生注意事項

考試含試教和口試

【試教】

- 一、試教場地配置：休息室、準備室及試場。
- 二、試教前，請考生依應試時間表於休息室等待叫號。
- 三、考生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，進入前請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，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，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應試所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- 四、進入試場前，請將准考證和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。
- 五、試教鈴聲提醒規定：
試教每人15分鐘，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，第14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1次鈴（響鈴1聲）提醒，第15分鐘時按第2次鈴（響鈴2聲）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演示，並儘速離開試場，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准考證和身分證證件。
- 六、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PDA、穿戴式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（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），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，一律扣6分。
- 七、考生應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（不得使用插電教具及媒體，包含「筆記型電腦等媒體」、「裝有電池之CD音響」）。
- 八、試教試場未安排學童。
- 九、請考生隨時留意甄選網相關公告。其餘事項依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，網址：<https://prsteacher.hcc.edu.tw>

【口試】

- 一、 口試場地配置：休息室及試場。
- 二、 口試前，請考生依應試時間表於休息室等待叫號。
- 三、 考生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，進入前請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，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進入試場前，請將准考證和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。
- 五、 口試鈴聲提醒規定：
口試每人15分鐘，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第14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1次鈴（響鈴1聲）提醒，第15分鐘時按第2次鈴（響鈴2聲），請考生立即結束口試，並儘速離開試場，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准考證和身分證證件。
- 六、 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PDA、穿戴式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（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），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，一律扣6分。
- 七、 請考生隨時留意甄選網相關公告。其餘事項依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，網址：<https://prsteacher.hcc.edu.tw>